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聯席主席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紫星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下文為張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先生，31歲，擁有超過13年的業務及品牌管理經驗，在企業戰略投資規劃及企業孵化方面經驗豐富。張先生為雲南上善淵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雲南幻影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現任香港國學發展研究院陽明心學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蘭圖智業研究院大項目管理中心主任。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榮獲中國策劃研究院及中國新質生產力創新大會頒發中國新質生產力標杆人物獎。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清華大學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民營企業家決勝市場風險高級研修班畢業證書。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丹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馮鵬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趙凱珊女士。